

日用須知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出版

同用酒令

凡一百零二種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家庭教育用書

五彩精圖方字一盒

八角

一角

五彩看圖識字二册

二角

一角

五彩家庭教育畫已出三册 每册七分

日用須知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五彩兒童教育畫已出三册 每册七分

圖畫精工文字淺顯稍識字者皆能而白

以上爲五六歲兒童之用

童話已出廿一册 每册五分

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五彩幼稚唱歌已出二册 每册一角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五彩幼稚遊戲已出三册 每册一角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以上爲七八歲兒童之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童話已出三册 每册一角

商務印書館

少年叢書已出五册 每册一角

發行者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瀋江吉林長春

少年雜誌已出三册 每册一角

編纂者

西安太原濟南開封成都重慶漢口

新社會已出三集 每册一角

發行者

長沙安順蘇州南京南昌杭州蘭谿

新說書第一集 每册一角

編纂者

福州廣州潮州桂林靈南漢口香港

以上爲十餘歲兒童之用

發行者

一角一分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初版

日用須知目次

年月日時說

陽曆月建記憶法

七星繞日說

七曜日說

四時成歲說

晝夜長短說

太陰繞地說

晦朔弦望說

日月食說

潮汐說

彗星說

中華民國約法

國幣條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所得稅條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印花貼用須知

禮制

國慶日紀念日陰曆四節及孔子誕生日日期

學校儀式規程

婚儀略說

喪儀略說
宴會略說

謁客略說
男女禮服制

赴會略說
禮服圖

學校制服規程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官署公文程式令

尺牘規範
稱謂表

東帖簽條式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郡望錄

學校系統表

遊學略說

旅行略說

中國環遊紀程

世界環遊紀程

縣名表

商埠表

鐵路表

航路略說

海洋航路表

江河航路表

有約各國一覽表
度量衡幣核算法

外國度量衡幣核算法
繁利息表

按年存銀表
分年還銀表

上海規銀時價表
晨間體操

修容術
食物養生小言

食物滋養料成分分析表
食戒

食物消化時刻表
卻病法

療病新法
預防傳染病清潔法

學校傳染病預防方法
急救法

消毒方法
治療法

實驗便用法
收藏飲食物法

四時農宜
花木培養法

養畜略說
水火保險略說

郵費表

郵件章程摘要
郵件資費詳解

購領郵票匯票行使銀錢之定章
指示另條

郵局寄遞保險信件辦法
郵票明信片種類及粘貼郵票規則略說

日美英法俄德六國郵費表
重訂收發電報辦法及減價章程

劃一電報價目辦法
電報免費辦法

電報掛號辦法
由烟台大連濱海線轉遞各省與東三省電費

由南滿日本鐵路電線轉遞電費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

大德和電報公司價目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價目
上海無線電報局收發報章程

德律風用法

電報代日期韻目
電報部首目錄

明密碼電報新編

年月日時說

地球繞一周計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七秒陽歷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每歲所餘之五時四十八分四十七秒積至四年約得一日因置一閏故閏年都三百六十六日但每歲所餘不足一日四分之一設以四年一閏永遠行之積久生差亦與天象不合故西歷紀元年數以四除之得整數者則其年置閏如一九〇八年一九一二年皆爲閏年是也若以百除其年數得整數再以四除之不得整數者則仍不置閏如一八〇〇年一九〇〇年皆非閏年是也閏年凡三百六十六日平年爲三百六十五日（舊歷以日月合朔爲一月其月建之大小須待推步而後知陽歷之月日數有定其名雖同而義則有別）以民國紀元言之則元年爲閏年自元年起直至一百八十五年皆每四年一閏陽歷將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分爲十二月每月之大小有定大月三十日小月三十日惟二月則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故二月亦可稱小月其各月大小之定序如左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大 九月小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陽歷每日分二十四時每時析爲六十分每分析爲六十秒乃六十進之數非十進者也

陽曆月建記憶法



記陽曆月建之法即按照上圖將手握拳則手背上四峯高起三凹低下由峯而凹口呼月數挨次數之周而復始則正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皆遇高峯卽爲大月二四六九十一等月皆遇低凹卽爲小月

行星繞日說

日在空中有八行星繞之而行最近者爲水星次爲金星再次爲地球由是而火星而木星而土星而天王星而海王星其軌道計八層依次環列火星木星之間又有無數小行星亦繞日而行者也

以地道爲主言之在地道內者曰內行星在地道外者曰外行星內行星如金星水星是也外行星如火木土天王海王諸星是也何以知金

水之在地道內火木諸星之在地道外也蓋金水二星距日甚近自地面測之金星極遠之限不過四十七度至限而復返故在晨見爲啓明

在夜見爲長庚水星極遠之限不過二十九度亦至限而復退但距日最近而體又小人目罕能見之且二星之光常有盈缺一如月之有弦望故知其在地道內也若火水諸星則反是當其衝日時均可遠至半周而其光常滿亦不見有盈虧非星道在地道外焉能如是故自地球觀察日系諸星其形象雖有不同要其自有而左環繞太陽則各星一致此外又有彗星亦繞日而行詳見彗星說

七曜日說

當今世界大同凡文明各國無不七日一休息而名休息日爲日曜日休息之次日爲月曜日再次爲火曜日再次爲水曜日再次爲木曜日再次爲金曜日再次爲土曜日是爲一週吾國近數年來講求新政因亦仿用七日休息之例而每過七日謂之星期休息一日而星期以次各日則謂之星期一星期二等日夫所以過七日休息者蓋欲與世界大同今其名獨異是仍不能與各國一律且查星期之名初本無所取義而星期一星期二等亦不成爲名詞何如採用東西各國通用之名俾咸歸於一致因特爲之更定以星期日爲日曜日星期一爲月曜日星期二爲火曜日星期三爲水曜日星期四爲木曜日星期五爲金曜日星期六爲土曜日而以一星期爲一週相習既久庶歲指名知其爲何日而與環球各國亦不至彼此參差云

五帶寒熱說

地球自轉之軸永遠不變依所轉之方向將地球平分作一大圓名曰赤道距赤道北九十度者曰北極距赤道南九十度者曰南極距赤道南北二十三度二十七分各作一圓與赤道平行在北者曰夏至綫在南者曰冬至綫距南北極二十三度二十七分亦各作一圓與赤道平行近北極者曰北極圈近南極者曰南極圈居北極圈與夏至綫之間者曰北溫帶居南極圈與冬至綫之間者曰南溫帶其居北極圈內者曰北寒帶居南極圈內者曰南寒帶

熱帶之地一年之內日光必兩次正射其頂故氣候炎熱寒帶之地日光照至赤道之南則北極半年無日光照至赤道之北則南極半年無光故氣候寒冷溫帶之地日光不能正射其頂亦不至一日無光故氣候溫和中國在北溫帶之內其入熱帶者惟廣東南部而已

四時成歲說

地球繞日一週謂之一歲而一歲氣候之不齊旣由吾人所處之地帶不同亦由地球距日之遠近有別也蓋地球所行之道爲橢圓形日居其一心以北半球言之當地球離太陽最近時得斜射日光故氣候寒冷謂之冬至及其離太陽最遠時得正射日光故氣候炎熱謂之夏至由冬而夏地球行至冬至夏至軌道之中寒熱適中謂之春分由夏而冬地球行至夏至冬至之中氣候與春分等謂之秋分是爲四時自春分起算將周天分爲三百六十度則春分適當零度夏至九十度秋分一百八十度冬至二百七十度再將相距之九十度以六分之得每分十五度而自春分起順序名之曰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是爲二十四節氣故合二十四節氣爲四時合四時成歲焉

晝夜長短說

晝夜之有長短因日照地球南北有多寡之殊故各地向日之時間有久暫之各異而晝夜遂有長短之不同蓋日照地球只能照見一半其

照半球也則北半球受日多而南半球受日少其照南半球也亦然

當春分時日光正照赤道南北兩半球各得其半地隨赤道自轉一周向日一半背日一半故各地之晝夜平均春分以後日照北半球漸多照南半球漸少至夏至而極處赤道北者見日多而背日少故夜短而晝長處赤道南者反是夏至以後日漸南移至秋分復照赤道南北兩半球仍各得其半故晝夜又復平均秋分以後日照南半球漸多照北半球漸少至冬至而極處赤道南者見日多而背日少故夜短而晝長處赤道北者反是人之處兩極下者一自春分以後自秋分以後不見日入則以半年爲晝半年爲夜處赤道下者晝夜均設若終年日光常照赤道皆如春分秋分則晝夜無長短之殊而處兩極者將各有晝無夜矣

太陰繞地說

三言

太虛之中星沙密布其數不知有幾千萬萬也其體積大小相距遠近亦有不可窮其極也然向位有定出沒有恆故稱爲恆星古人因取便識別將周天分爲十二宮曰白羊宮金牛宮雙子宮巨蟹宮獅子宮少女宮天秤宮天蠍宮人馬宮摩羯宮寶瓶宮雙魚宮十二宮之內混混芒芒日居其中八行星繞之而行是爲日系

其行星中有吸引他星者謂之衛星地球所引之衛星爲太陰亦謂之月地球受太陽吸力繞日而行月受地球吸力復繞地球而行地軸所行軌道曰黃道月所行軌道曰白道黃白兩道斜交五度有奇月繞地球一周出沒於黃道者兩次歷時約二十七日七小時有餘惟當其繞地之時地球繞日已前進二十七度有奇而月之速率每日約行十三度十五分故以合朔論前後相距嘗二十九日有半地地球繞日一周月繞地球約十二次又一次三分之一陽曆以十二月爲一年故月之圓缺與十二月恒不相合平均計之約每三年月圓三十七次五年月圓六十二次十九年月圓二百三十五次云

晦朔弦望說

三言

月繞地行地至何處月亦隨之而行故每月常有盈虧之別舊曆每月一朔一望而新曆則間有兩朔或兩望者此因新曆與舊曆命月之不同而非日月合朔之有異日月之行恒有常度其初全晦二三日見如蛾眉再曆四五日則見半輪再曆七八日則圓輪畢見旋又祇見半輪漸漸虧缺仍復如初是何以故蓋月本無光賴日之光以爲光月距日有遠近故月體有盈虧當月在日與地之間日月同一經度人在地面正見其背故其光晦而爲朔至離日有奇距日九十度人漸見其正面此時日在月後其光向西其魄向東故名上弦至距日一百八十一度月正與日相對日月又同一經度人在地上適見其面故其光圓而爲望至離日有奇距日亦九十度人又祇見其正面此時日在月前其光向東其魄向西故名下弦至距日愈近又介乎日與地之間其光全晦復爲朔矣

日月食說

太陰繞地說 晦朔弦望說 日月食說

月繞地球所行之道曰白道與黃道斜交相距五度有奇一月中必兩次行入交點其入交也月與日同道謂之南北同緯晦朔之時相會相對而同度謂之東西同經故入交而非朔望則同緯而不同經當朔望而不入交則同經而不同緯皆無食必經緯同度而後有食也蓋

潮汐說 蕡星說 流星說

經緯既同則合朔時月在日與地之間吾人視日月成一直線故月掩日光而生錐影之閣虛月入其中則爲月食日食有見有不見食分有多寡因人居地球有東西南北之不同月體較小其影不能全掩地球故所見各有不同月食則四海同觀但時刻有先後耳此皆可推測而知者古人視爲災變不過藉此以相警其實理所當然無足異也

潮汐說

潮汐之理由日月與地吸力互引而成當朔望之時日與月同經其吸力合而厚故潮汐大上下兩弦日與月距離九十度其吸力分而薄故潮汐小是潮汐關乎日月理甚昭然

或謂潮汐既關乎日月朔時日月相會其吸力相加潮汐固大望時日月相對其吸力相減而潮汐亦大何也曰潮汐之大小海之向背兩面均同向月一面水爲月攝而高漲背月一面地被月吸而水亦高漲假如向月之水被月攝凸三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縮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一度又如背月之水離月較遠被月攝縮僅一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凸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亦一度日距地甚遠其吸力雖小於月而其吸海水向背兩面之理與月相同故不論爲朔爲望潮汐之大如一與兩弦時之吸力縱橫相加者不同故潮汐漲落自朔至上弦由大而漸小自上弦至望由小而漸大自望至下弦下弦至朔亦然是潮汐之大小關乎日月之吸力無疑已

彗星說

彗星甚多非恒有尾有一尾者有數尾者有無尾者其狀無定形其式無方正而其體質則似雲霧殆爲太虛薄氣積成故能透日光內外透明也首皆向日尾恒與日相背天文家測知爲太陽吸力所致故其旋侶軌道亦如行星之繞日焉

各行星軌道皆係橢圓而復始其見也易惟彗星軌道有成極長之橢圓道者有成拋物道者故或一彗而累見或一見之後而永不再見自秦漢將已顯各彗之形狀及所行軌道之根數告諸天文家後哈雷測得一彗推其根數與前略同遂預推其周時約七十五六年當必再見屆時果出遂名爲哈雷彗後精層者復預推其再見之時旋又屢見不爽由是益信其他若因格彗比乙拉彗等再見之彗甚多世人以其隱見無常疑爲災異其實有行度方向之可考並可預推其再見之期原無吉凶之關係也特行拋物道者祇能一見耳

甲 一九一〇年之哈雷彗 乙 一八六一年之大彗 丙 一七四四年之彗 丁 一八三六年之哈雷彗 戊 一八八八年之彗

流星說

吾人夜觀天象見有小星橫空而過後曳長光者謂之流星其行甚速每秒鐘可九十里當其行近地球射入虛氣時與氣質相摩擦故發熱而生光及至穿過空氣其光漸減流星之數測候家謂即其犯空氣者計之一日之內當不下數百萬顆而以在上午二三時所見爲最多細考其質散布於行星軌道中者固多散布於太虛各處者亦不少或團聚爲無數大羣或連結成一大環錯雜無定得繞太陽而行故地球行至大環密處時常見流星明滅微夜不絕而每屆八月十日與十一月十四日左右流星尤夥紛紛亂射勢如驟雨泰西人謂之流星雨蓋當時地球適行至流星密聚之位也他如火球隕石亦流星之類火球易裂隕石墜入地中恆有拾得者西人置之博物院以供考究其實有雜鐵者有雜各種金類者要皆地上所有之質昔人謂流星隕石由空氣結成今則知其不然蓋天空不盡行星恒星如隕石之類者正不可勝計也

中華民國約法

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適用之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第六條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七條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第九條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十條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章 人民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二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第三條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四條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第五條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第八條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第九條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為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

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祕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祕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 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

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

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為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祕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決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

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

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為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

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為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

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尚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會起草 憲法

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

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效

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

變更其效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

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

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

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中華法令大全

中華
民國

法令大全

洋裝一冊
一元六角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六十

每冊角半

本編自民國元年一月起。凡臨時政府所
宣布法令。廣為搜輯。全份六十冊。

中華

新法令

每冊一角

中華

新法令

每冊一角

是書自民國創立時始。至正式國會成立時止。凡臨時政府期
內所頒法律及各部命令。無不採集。計分爲十五類。如憲法、國
會官制、官規、內務、財政、軍政、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地方制
度、公文式、禮制服章、賞卹等類。末附優待條件。共計七百餘目。
用五號字排印。裝成袖珍本。最便攜帶。誠爲政學界及一般國
民檢查最便之書。

本書將六法合編。分爲六冊。又刑法附以草案。

全
部
校訂精審。取擇最便。茲將分冊價目列下。

六法
部
六法院
曾行
新刑
律附刑法草案
編制法
訂
一冊定價三
角

二
商
人
公
司
條
例
分
訂
二冊定價一
元

角
六
民事訴訟律
刑事訴訟律
一冊定價四角

一冊定價一角

中華
民國
教育新法令
五冊
已出
本編自民國元年九月以後。凡教育部公
布之各種法令。無不廣為搜輯。

現行司法法令
四冊八角
本書分爲十類。一刑律。一訴訟律。一法院
編制法。一解釋法令。一司法事務規程。一
律師。一監獄看守所。一公文式。一制服。一
統計月報。自暫行適用前清法令及新頒
法令。搜羅完備。最便檢閱。

國幣條例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半圓二角一角 錢幣一種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一)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二)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三)二角銀幣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四)一角銀幣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五)五分錢幣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六)二分銅幣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銘百之四鉛百之一(七)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八)五釐銅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九)二釐銅幣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十)一釐銅幣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錢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

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

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換新幣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錢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

換新幣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一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

第四條 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値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錢者

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表奉布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

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為標準判斷之

第九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凡違犯該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官吏及經營官營事

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敘合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敘令公布之

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之所得千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自五

百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自三千一元起至三万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超過五千
萬元者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自三千一元起至三万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課千分之十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自二

一千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自三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項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為所得額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譴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教員之薪給

四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

法人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所得稅條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爲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爲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犯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員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並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